

任何其他向保險代理人付款或安排信貸的方法，應該參照保險公司為防止客戶款項與保險代理人個人款項出現混淆而設立的清晰規則。

- (b) 為了杜絕未來的或現任的保險代理人、其負責人/業務代表在委員會確認其登記前顯示自己從事與某保險公司相連的保險代理業務，委員會亦就此發出了一系列獨立的指引，即：

**保險代理人、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登記生效日期指引
(Guidelines on the Effective Date of Registration of Insurance Agents, Responsible Officers and Technical Representatives)**

任何未來或現任的保險代理人必須注意，在未獲委員會登記前而顯示自己為某保險公司的保險代理人，有可能構成條例第 77 條所述的罪行。因此，任何人士於委員會發出的《登記確認通知書》訂明的日期前，不應出任或顯示自己為任何正在替其向委員會辦理登記的保險公司的保險代理人。如有違者，有關人士可因觸犯條例第 77 類所述的罪行而遭刑事檢控。

任何保險代理人的未來或現任的負責人或業務代表亦須注意，在未獲委員會登記前而顯示自己為某保險代理人的負責人/業務代表，有可能違反該守則內的規定。因此，任何人士於委員會發出的《登記確認通知書》訂明的日期前，不應出任任何正替其向委員會辦理登記的保險代理人的負責人/業務代表。如有違者，可能會影響該負責人、業務代表或有關保險代理人符合適當人選的準則。

6.2.3 保險經紀的「最低限度規定」(“Minimum Requirements” Specified for Insurance Brokers)

下述的「最低限度規定」，是按《保險公司條例》第 X 部指明的。而該章亦把由保險代理人及經紀組成的保險業自我規管架構引入規管範圍之內。

這裏，值得把保險經紀的法定含義覆述一次：

「作為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代理人，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洽談或安排保險合約或就有關保險事宜提供意見之業務的人士。」